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服务指南

2020-4-1发布 2020-4-1实施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布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一、事项编码

640106000600-MEA159459-GF-611001-002-03

二、适用范围

自然人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五、受理机构

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

六、决定机构

金凤区社保经办机构

七、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原件及  复印件 | 1份 | 纸质和电子 | 复印件需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预审后窗口办理：**

进入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jfq）进行网上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送到银川市民大厅五楼C厅提交申请。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提交材料

接收凭证

申请

受理

出具《一次性告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需许可或不属于本机关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理由

出具审查结果，中止流程

否无法整改

审核材料

制作不予批准决定书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出具办理结果

归 档

送达

**（二）办理程序**

补办《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办理包括窗口审核与受理、审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审核、再次审核）、决定、送达程序。

**1.审核**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的许可范畴、职权范围、齐全性、复印件及其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2.受理**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

首次审核：采取书面审查、网络核实、鉴定、技术审查、现场核实、函询、电话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再次审核：对首次审核的规范性、首次审核给出的意见进行再次审核，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决定**

对整个审批流程进行把控、汇总，对批准申请的，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未批准申请的，窗口人员应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对申报虚假材料的办件，在提请局务会研究列入失信黑名单。

**5.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取件、邮寄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无

**（二）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申请人不服从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

0951-7680372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x.gov.cn/jfq>

十五、电话监督投诉

**（一）现场监督投诉**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二）电话监督投诉**

0951-7680200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民生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